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公告

当事人：卢平善（系广州市荔湾区文方美食店的经营者）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周门街 176 号地下 103 铺

我局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对当事人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穗荔环法罚〔2021〕24 号），当事人今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依法向当事人发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规定，公告送达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》（穗荔环法催告〔2021〕17 号）。限当事人在催告书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我分局（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 59 号，联系电话：020-81930989）领取该催告书，逾期未领取的，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催告书，当事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或送达之日起七日内，有权进行陈述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附件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（穗荔环法催告〔2021〕17 号）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1 月 21 日

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穗荔环法催告〔2021〕17号

当事人：卢平善（系广州市荔湾区文方美食店的经营者）

身份证号码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101MA5CU7YP06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周门街176号地下103铺

我局于2021年6月1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穗荔环法罚〔2021〕24号），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，又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我局依法向你催告，请在收到本催告通知书次日起的10日内履行如下义务：

- 1、责令予以关闭；
- 2、缴纳罚款3万元；
- 3、缴纳加处罚款3万元。

合计罚款共6万元。

若逾期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、五十四条之规定，我局将依法向广州铁路

运输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你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在收到本催告通知书次日起的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邓李玲

电话：020-81930989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 59 号

